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侵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E000-A109455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黃一鳴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E000-A109455B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陸月。

事 實

一、代號AE000-A109455B號之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父）係代號AE000-A109455號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父，A父自106年某日起至107年4月某日止（即A女就讀國小五年級上學期至國小六年級下學期期間），其明知A女係未滿14歲之女子，竟分別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之犯意，在其桃園市龜山區（地址詳卷）住處廁所，違反A女之意願，將其手指及陰莖插入A女陰道，以此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4次；又在上開住處其房間內，違反A女之意願，以陰莖及手指插入A女陰道，對A女為強制性交1次。

二、案經A女及代號AE000-A109455A之女子（即A女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被告A女之父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代號AE000-A109455C（即A女之表妹）於警詢時之證述，無證據能力，然本院並未引為判決之依據，爰不贅述此部分陳述之證據能力。

（二）心理諮商紀錄摘要有證據能力：

1、按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

01 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得為證據，刑  
02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定有明文。

03 2、而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論個案當事人係因特殊目的主動  
04 尋求心理衡鑑、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或係因醫師之診斷  
05 及照會或醫囑而為，心理師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均應依心  
06 理師法之規定，製作紀錄，此一紀錄之製作，乃屬心理師  
07 於執行過程中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且應依心理師法規定  
08 保存，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稱從事業務之  
09 人於業務上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

10 3、卷附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心理諮商紀錄  
11 摘要，係諮商心理師黃秀菁對A女進行心理諮商所為之紀  
12 錄，又諮商心理師黃秀菁領有諮商心理師執照，且擔任心  
13 理諮商師已20年，係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之人，上開紀錄摘  
14 要既係由具有諮商心理專業知識之人，採行具有學理上、  
15 臨床上依據之方式進行諮商後，於例行性的業務過程中，  
16 基於觀察或發現即時之記載，客觀上自具有高度可信性，  
17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定之文書，雖屬傳聞  
18 證據，仍應例外容許作為證據使用，而具有證據能力。辯  
19 護人以前開心理諮商紀錄摘要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0 陳述，且非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所定之文書，主張無證  
21 據能力云云（本院卷一第173、174頁），顯有誤會。

22 （三）不爭執部分：

23 1、除證人即A女之表妹於警詢時之證述及上開心理諮商紀錄  
24 摘要外，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  
25 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26 議。

27 2、檢察官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28 面陳述，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29 3、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30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該等證據自均有證據  
31 能力。

01 (四) 本院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2 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即  
03 具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其從未將其陰莖及手指  
06 插入A女陰道內，A女可能曾與男友發生性行為而處女膜不  
07 見，才會對其提出告訴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A女係  
08 因被告管教嚴厲，且曾遭被告體罰，與被告關係不睦，又見  
09 被告在臉書上表示要與A女之母爭取A女之監護權，A女抗拒  
10 回去與被告同住，才會誣蔑被告曾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云  
11 云。惟查：

12 (一) 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證述可採：

13 1、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訊時證稱：其有印象的是發生於000  
14 年某日起至107年4月（其搬去與母親同住前）之某日止，  
15 被告約於凌晨1、2時許，其半夜在房間（即其當庭手繪並  
16 書寫「一個弟弟與我的房間」之房間，下稱A房間）睡覺  
17 時，突然將其抱到廁所，脫其衣服、摸其胸部及下體，其  
18 內外褲亦遭被告脫掉，被告也脫下穿著之褲子及衣服，將  
19 手指及生殖器插入其陰道內，因被告壓在其身上，其無法  
20 抗拒，被告體外射精後，會清理現場並將其弄乾淨，這種  
21 情形發生過很多次，至少有5次但其不確定有無超過10  
22 次，頻率其也不記得，而被告進到房間抱其時，弟弟們都  
23 沒有發現，每次發生之情形都是如此，只是結束後被告有  
24 時會抱其回房間，有時叫其自己回去房間，其回房間時大  
25 家都還在睡覺，沒有人知道；又其中有一次是在被告房  
26 間，該次被告叫其去被告房間幫被告按摩，有鎖上房門，  
27 被告壓在其身上，脫下被告及其穿著之內外褲，並將手指  
28 及生殖器插入其陰道，射精在體外，該次阿姨（即被告斯  
29 時之同居女友涂○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和妹妹（係指  
30 被告與涂○琳所生之女）均出門不在家。其當時怕大人不  
31 相信其，加上被告會打其且生氣時很兇，所以沒想到要報

01 警或跟告訴其他大人，直到就讀國中二年級時，其才跟表  
02 妹AE000-A109455C（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表  
03 妹）說「我被爸爸那個過」，而其之所以會告訴母親及許  
04 ○翔（現與其及其母同住、不具血緣關係之兄長，真實姓  
05 名年籍詳卷），係因為怕若被送回與被告同住，又會發生  
06 同樣的事情等語。

- 07 2、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於106年某日起至107年4月  
08 間某日止，與被告、涂○琳、3名弟弟（與其同母之弟  
09 弟）及2名妹妹（被告與涂○琳所生之女）同住，3名弟弟  
10 只有其中1人會與其同睡在A房間，至於是哪一位弟弟與其  
11 同住則不一定，另2名弟弟與小妹係睡在另一間房間（即  
12 偵卷第47頁之B房間），被告、涂○琳及大妹則一起睡在  
13 其旁邊之房間（即偵卷第47頁「嫌疑人房間」），斯時A  
14 房間僅有卷附A房間現場照片（偵卷第55頁編號12照片）  
15 中靠窗之該張床，家裡並無照片中靠近房門之該張床，家  
16 中也沒有照片中之該張茶几，B房間內雖有另放1張床，但  
17 未擺放卷附B房間現場照片（偵卷第55頁編號11照片）中  
18 之腳踏車及雜物，其睡覺時沒有關A房間房門之習慣，不  
19 太清楚該房門是否能關上；被告大部分係於半夜，將其抱  
20 至廁所，要其躺在廁所內洗衣機旁之地板上，被告有脫掉  
21 其褲子，印象中沒有脫掉其衣服，將生殖器插入其陰道，  
22 射精在其肚子上，然後被告會要其自行沖洗一下且在旁邊  
23 看，其中有1次係大弟罵其不是父母親生的，是外面檢回  
24 來的，深夜被告有叫其到客廳談論此事，而後要其到廁所  
25 並將生殖器插入其陰道內，這幾次涂○琳雖然都在家，但  
26 都不曾被吵醒過；而於被告房間該次係發生在某日下午，  
27 3名弟弟及小妹都在家中，涂○琳及大妹不在家，被告從  
28 房間內喊其進去被告房間，要其幫被告按摩，而後被告要  
29 其將房門鎖上，被告有將生殖器插入其陰道，射精在其肚  
30 子上，其記不清楚是否有用手指插入其陰道，結束後其自  
31 己走出被告房間，印象中3名弟弟都在客廳，至於其後來

01 去了哪裡，其記不得了；其於107年4月搬離被告住處後，  
02 不敢將此事跟其他人說，其於109年7、8月暑假期間，跟  
03 表妹講的時候，被告及母親尚未討論要將其送回與被告同  
04 住，其是想聽表妹的想法，後來係因母親覺得無力管教  
05 其，想將其送回交由被告管教，其才向許○博講曾遭被告  
06 性侵，其不想回去被告那邊等語。

07 3、(1)經核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證述被告於106年某日起  
08 至107年4月間某日止，曾於凌晨在住處廁所，將陰莖插入  
09 其陰道內，以此方式對其強制性交4次，又有1次係在被告  
10 房間內，將陰莖插入其陰道內強制性交1次等重要情節，  
11 前後證述明確且相符，無明顯矛盾或瑕疵可指。至於A女  
12 就被告是否將其衣服脫掉、被告有無用手指插入其陰道等  
13 情節，前後固有歧異之處，惟按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  
14 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  
15 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  
16 部均不可採信，如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得  
17 予以採信。經查，A女就上開細節，固有部分記憶不清之  
18 處，而略有所差異，但尚無重大不一致之處，遽難以其就  
19 細節之描述偶有缺漏，置其基本事實之陳述並無重大歧異  
20 於不顧，並進而遽謂A女之證述均不足採信。(2)況以A女於  
21 案發期間為年僅11、12歲之幼童，若非親身經歷，應無如  
22 此清楚描述相關細節過程之可能，且其與被告係父女至  
23 親，由被告扶養長大，若非確有其事，應無無端設詞誣陷  
24 其父，故為不實之證述，虛捏不堪之受害情節、致自身名  
25 譽受損，除使其父身陷重典制裁外，亦使己身涉犯偽證罪  
26 重責之理。(3)①證人即A女之表妹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  
27 係A女搬出來與A女之母同住一段時間後，才跟A女比較  
28 熟，其與A女會分享彼此秘密，A女第一次向其提到遭被告  
29 性侵是於109年7、8月暑假時，A女使用臉書與其語音通話  
30 提及A女之母要將A女送回與被告同住，A女哭著說不要回  
31 去，其有問A女原因，A女才說被告有用生殖器插入A女陰

01 道，A女說被告打她，晚上會靠近A女，摸A女之胸部及下  
02 體，A女感覺有東西插入A女下體（即陰道），其只記得A  
03 女說是發生在A女當時之住處，次數很多次，但其沒有印  
04 象係發生在A女當時住處之何地點，A女有要求其不要跟家  
05 人說，因為A女覺得家人不會相信A女，A女向其吐露此事  
06 時，情緒不太穩定、會哭，此後A女偶爾想起此事，還是  
07 會難過地一直哭著跟其提及曾遭被告性侵的事情等語。②  
08 而證人許○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A女自107年4月起即搬  
09 來與A女之母及其同住，在此之前其從未與A女聯絡過，A  
10 女就讀國中時行為較叛逆，所以A女之母會請其去與A女溝  
11 通，其於109年中秋連假期間（即109年10月1日至同年月4  
12 日）也是應A女之母所請，去跟A女溝通，因為A女之母有  
13 表達若A女與母親同住這麼不聽話，要不要乾脆回去與被  
14 告同住之意，所以其有問A女是不是要回被告那邊住，A女  
15 表示不願意，並說被告會打A女，但其覺得不太對勁，因  
16 為當初A女就是遭被告打到全身都是瘀傷，A女之母才會將  
17 A女接來同住，故其有進一步詢問A女，被告除了會打A女  
18 外，還會對A女有怎麼樣不好的行為，A女才跟其提到性器  
19 官這樣的關鍵字，其有問是否有生殖器的碰觸，A女只有  
20 點頭，其就沒有再多問，印象中應該是發生在A女之前住  
21 處之廁所，因為其大概就知道（發生什麼事）了，也意識  
22 到事情的嚴重性，畢竟其與跟A女並無血緣或親戚關係，A  
23 女又是女孩子，其尊重A女可能不想提起這件事情，所以  
24 其將此事告訴A女之母，由A女之母去詢問A女，A女之母因  
25 此方悉此事，而A女向其陳述這件事情時，情緒是害怕及  
26 有點難過，感覺得出A女非常不願意回去跟被告相處，A女  
27 雖然沒有哭泣，但神情蠻低落的，在此之前，其或A女之  
28 母曾跟A女說再不乖要將其送回與被告同住2、3次，感覺A  
29 女怕母親直接帶其回去，所以A女有向A女之母表達不願  
30 意，但A女不曾說出不願意與被告同住之原因等語。③證  
31 人A女之表妹、許○翔與被告無仇恨過節、利害關係，且

01 均在本院審理時具結擔保其等證言之可信性，實無甘冒偽  
02 證罪嫌，說謊誣陷被告之可能及必要。是證人A女之表  
03 妹、許○翔之前開證詞應屬可信。由此可知A女原本對其  
04 曾多次遭受被告性侵一節，均持隱匿不宣而委屈自己之態  
05 度，嗣與表妹熟識會彼此分享心事後，方向表妹吐露，且  
06 A女之母及許○翔曾經2、3度詢問A女，是否要回去與被告  
07 同住，A女雖均露出害怕之神情並表示不願意，但從未講  
08 出其曾遭被告性侵，係於109年中秋連假期間（即109年10  
09 月1日至同年月4日）許○翔進一步追問A女是否有其他原  
10 因而不願意與被告同住，A女始透露遭被告性侵害之情，A  
11 女果真有誣陷被告之意，衡情不會交待A女之表妹不要告  
12 訴其他家人，或是於證人許○翔過去幾次詢問之初即主動  
13 透露以達其誣陷之目的，然A女均未如此為之，顯見A女實  
14 無故意陷被告入罪之動機，而A女於報案時係國中生，且  
15 許○翔及A女之母皆有向A女表明強制性交係重罪一事，業  
16 據證人許○翔及A女之母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是A女知  
17 悉被告所為涉犯重罪，苟非有此情，衡情應無杜撰被告性  
18 侵害之事，A女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其之所以仍決定要說  
19 出來是因為過不去自己心裡的坎，是證人A女前開證述，  
20 應非虛妄。至於辯護人為被告辯稱：A女係因見被告於臉  
21 書表示要爭取A女監護權，方構陷被告，然A女於107年4月  
22 因遭被告體罰而經A女之母帶離被告一情，為被告所自承  
23 並有A女斯時遭毆傷之照片在卷可佐，縱A女未吐露曾遭被  
24 告性侵害，被告亦難取得A女之監護權，是辯護人所辯不  
25 足採信。

26 （二）證人涂○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曾與被告一同自他處搬  
27 入本案發生地同居，然其於A女107年4月搬走後數月，亦  
28 搬離該處未再與被告同居，其住在本案發生地時與被告、  
29 其與被告所生之大女兒同睡在一間房間，A女則是睡在其  
30 隔壁房間，其與被告所生之小女兒則與A女之2名弟弟同睡  
31 在廁所旁之房間，有時其小女兒也會睡在其隔壁房間，其

01 會於晚上及早上起床時去小女兒睡覺的房間（廁所旁或其  
02 隔壁之房間），確認小女兒睡在床上且不會掉下來的位  
03 置，該2間房間都有放床舖，而其去隔壁房間查看時，隔  
04 壁房間的門有時是開著、有時是關著，縱使其隔壁房間房  
05 間關上時，其係開門上之喇叭鎖打開房門，其不曾見過該  
06 房間內出現照片中之茶几（偵卷第55頁編號12照片），且  
07 其住該處時，並沒有看到屋內有放腳踏車，當時也沒有全  
08 家一起騎腳踏車出去玩的習慣，員警於109年至該處拍照  
09 及繪製格局圖時，其已不住在該處，其與被告同居在該處  
10 時，被告曾換過工作，1個月會休6天左右，其曾經帶年幼  
11 的小孩外出去買東西，留年紀比較大之A女、A女弟弟在  
12 家，被告有時也會在家，其睡覺之房間及家中廁所的門打  
13 開時不會很大聲，而其入睡後，旁邊的人起來時其有時候  
14 會有感覺等語。證人涂○琳曾與被告同居，並育有2女，  
15 關係親密，自無說謊誣陷被告之可能。且證人涂○琳證稱  
16 A女睡在其隔壁房間（即A房間），而該房間與廁所旁之房  
17 間（即B房間）均有放床舖，且A房間未放有茶几，該房門  
18 縱使是小孩睡覺時有時也是開著，且該房門能正常開關，  
19 其有時會只帶幼女外出等情，核與證人A女證述之內容相  
20 符，應堪採信。是被告及辯護人所辯，要打開A女睡覺之A  
21 房間房門一定會移動門內之茶几而發出巨響，涂○琳都在  
22 家從不外出云云，與事實不符，自不足採信。

23 （三）雖證人即代號AE000-A109455D（即A女之大弟，下稱A女之  
24 大弟）及代號AE000-A109455E（即A女之二弟，下稱A女之  
25 二弟）於本院審理時均證稱：A女、A女之3名弟弟、被告  
26 與涂○琳所生之2名女兒共6人，都是睡在被告隔壁之房間  
27 （即A房間），A房間當時便擺著2張床，但該房門無法關  
28 上，得用茶几自房內擋住，否則會完全打開，其等習慣睡  
29 覺時將房門關上，所以半夜如果要去上廁所得搬開該茶几  
30 才能開門，如果有人要進入該房間，一推開房門，該茶几  
31 會發出很大之聲響，該房門直到最近才剛修好，至於廁所

01 旁之房間（即B房間）於A女還在家時，便擺放多輛腳踏車  
02 及衣服，該房間沒有放床舖，要睡在該房間就只能打地  
03 舖，涂○琳則沒有工作都在家不會外出，其等沒有印象被  
04 告有叫A女幫忙按摩云云。然證人A女之大弟及二弟前開證  
05 稱之內容，不僅與證人A女及涂○琳之證述不相符，且A女  
06 之大弟及二弟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等於106年至107年間，  
07 分別就讀國小5年級、4年級，是證人A女之大弟及二弟2人  
08 尚年幼，半夜要去上廁所還得費力搬開該茶几，實與常理  
09 有違。而其2人無謀生能力，在日常生活上、經濟上均須  
10 仰賴被告之照顧供給，上開於本院審理中所為證述顯係附  
11 和被告之迴護之詞，並非可採，自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  
12 定。是被告及辯護人所辯，被告半夜要進入A女房間該茶  
13 几會發出巨大聲響，A女之3名弟弟不可能不知道云云，自  
14 難採憑。

15 (四) 心理諮商紀錄摘要亦可作為補強證據：

16 1、本院參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心理諮商  
17 紀錄摘要記載：

18 (1)A女於接受心理諮商時表示其小學經歷父母離婚，母親較  
19 少與其聯繫相處，再加上與父親即被告一起生活卻遭性侵  
20 害之傷害後，親情對其而言是斷掉的線，其上國中後急於  
21 擺脫失去親情的失落，而拼命從交往關係中抓住可以依賴  
22 的對象，且A女於諮商歷程中，自述自從自從遭被告性侵  
23 後，確實讓其情緒容易憂鬱、並產生割腕自傷的意念與行  
24 為，以及睡眠問題、對親密關係易感到不安與無安全感專  
25 專反應行為，以上反應行為具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  
26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PTSD) 傾向。

27 (2)A女在諮商過程中，其本身是抗拒去回溯遭到被告性侵之  
28 經歷，也抗拒談論與被告有關的事，對其來說現在其只有  
29 一個想法就是希望能與被告這個人維持一個「毫無關係、  
30 不要有任何聯繫」的關係。

31 (3)其實，創傷的再體驗，是提供受創者一個征服它的機會，

01 但多數的受創者並不歡迎這樣的機會，而只有擔心與害  
02 怕，創傷經驗的再體驗，無論被侵擾的是記憶、睡眠還是  
03 日常生活，伴隨的情緒強度都正如創傷事件當時一般，受  
04 創者會持續受到恐怖與憤怒的折磨，因此大多數受創者會  
05 抗拒去談論與回顧創傷事件。

06 (4)A女自述過去其並未有嚴重皮膚過敏症狀，大概於其向協  
07 會心理師揭露童年曾遭到被告性侵一事半年後，其皮膚  
08 (全身性、從額頭到腳裸處)出現嚴重過敏症狀，醫生診斷  
09 為濕疹、壓力大、免疫力失調問題等等。而醫學研究普遍  
10 認為濕疹與壓力有極大關聯，當壓力過大時，很容易造成  
11 免疫系統失衡，引起皮膚發炎反應。大多數兒童青少年在  
12 遭到性侵經歷後或需回溯創傷經歷時，心理壓力感受明  
13 顯，由於無法運用安全、一致和舒適的方式來調控基本生  
14 理機制，許多兒童青少年受創者會顯現慢性睡眠干擾、飲  
15 食失調、腸胃不順、皮膚疾病等生理不適之諸多症狀。同  
16 樣的，其正常情感狀態之調節機制也因受創經歷導致情緒  
17 擾亂而顯現憂鬱、焦躁不安等心理症狀。

18 2、可見被告對A女之強制性交行為，確實對A女造成創傷。  
19 辯護人雖辯稱A女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係因A女於109年  
20 6月接受人工流產所產生云云，然觀之此份心理諮商紀錄  
21 摘要，均係記載A女遭被告性侵害所造成之影響，辯護人  
22 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不得憑空遽然推翻諮商心理師之  
23 諮商報告。況證人A女之表妹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A女於  
24 109年發現懷孕時，其是第一個知道的人，A女後來流產會  
25 難過、會哭，但這是在A女向其透露遭被告性侵之前的事，  
26 相較於A女流產的事，A女提及遭被告性侵之事時，哭  
27 比較多次、哭得比較慘等語，益徵稱A女之創傷後壓力症  
28 候群係遭被告強制性交所致。

29 3、正因為A女如大多數受創者抗拒去談論與回顧創傷事件，  
30 以至於其對A女之母、許○翔、A女之表妹吐露遭性侵害  
31 時，並未主動透露遭被告性侵害之詳細過程，而其於110

01 年6月26日、111年11月15日自行至聯新國際醫院身心科就  
02 診時，無提及曾遭受強制性交，雖出現失眠、焦慮及憂鬱  
03 等症狀，但無從認定是否為強制性交之後遺症，有聯新國  
04 際醫院112年3月27日聯新醫字第2023030114號函附卷可  
05 參，亦應係因其抗拒回想遭到被告性侵之經歷，也抗拒談  
06 論與被告有關的事所致，尚難以此遽認A女證述曾遭被告  
07 強制性交之情節不存在。

08 (五) 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 09 1、被告於109年11月11日經員警製作警詢筆錄後，與員警約  
10 定於同年月22日至本案發生地拍攝現場照片，員警拍攝當  
11 日依被告所述內容，繪製房屋格局圖（偵卷第47頁）並拍  
12 攝照片，當日被告稱A女睡在廁所旁之B房間，且告訴員警  
13 B房間現改為儲藏室擺放腳踏車及衣服乙節，業經證人即  
14 製作警詢筆錄及拍攝現場照片之小隊長甲○○於本院審理  
15 時證述明確。
- 16 2、被告於員警拍攝現場照片後之110年3月23日接受檢察官訊  
17 問時稱：房屋格局如員警繪製房屋格局圖（偵卷第47  
18 頁），其、涂○琳及老五（即其與涂○琳所生之大女兒）  
19 同睡一間房，其餘5名子女輪流睡A、B房間，如何分配其  
20 不清楚等語，斯時被告並未提及A房間房門不能關上，須  
21 用照片中之茶几擋住門云云，直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為如  
22 此之抗辯。且被告偵訊時辯稱：A女可能有與男友發生性  
23 行為，處女膜不見，才會對其提告云云，然而A女係於懷  
24 孕後接受人工流產後，方吐露曾遭被告強制性交等情，業  
25 經證人A女之表妹、許○翔及A女之母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屬  
26 實，A女並非被發現處女膜破裂後轉而向被告提出告訴。
- 27 3、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同意測謊，然而經通知現場接受測謊  
28 時，卻表示拒絕測謊，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  
29 月8日刑鑑字第1100500606號函在卷足佐。若被告心中坦  
30 蕩，何以臨陣拒絕測謊。又被告聲請傳喚與其同住之A女  
31 大弟、A女二弟到庭證述，A房間自其等入住該處時，房門

01 便無法關上，與事實不符之證述，業於前述，凡此種種益  
02 徵被告確有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否則何以要A女大弟、  
03 A女二弟為該等不實之證述。

04 (六) 雖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即案發地點之房東范振熊，欲證明  
05 被告承租該屋之初即曾反應A房間房門鎖損壞無法關  
06 上，近期方修復一事，然本院認定A女於107年4月搬走  
07 前，該屋並無該張茶几，且A女睡覺時並非均將A房間房門  
08 關上，且該房門係能正常開關等情已經明確，自無庸再為  
09 此無益調查之必要。

10 (七)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  
11 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12 三、論罪科刑

#### 13 (一) 罪名及罪數

14 1、被告係A女之父，其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係對A女實施  
15 身體之不法侵害行為，核屬家庭暴力行為，並已該當家庭  
16 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暴力罪，惟因該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  
17 科處刑罰之規定，爰依刑法相關規定論處。

18 2、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22條第1項於110年6月9日修正公  
19 布，同年月11日生效施行，增列第9款「對被害人為照  
20 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21 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僅為文字修正，然增列第9款加重  
22 條件與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無涉，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  
23 逕適用現行刑法第222條規定，核先敘明。

24 3、(1)刑法第221條第1項所稱之「其他違反其(被害人)意願  
25 之方法」，係指該條項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  
26 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  
27 意思自由者而言；於被害人未滿14歲之情形，自應從保護  
28 該未滿14歲之被害人角度，解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  
29 法」之意涵，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之違反被  
30 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具體而言，倘若行為人與7歲以上  
31 未滿14歲之男女，非合意而為性交，基於對未滿14歲男女

01 之實質充分保護立場，應認所為已屬妨害「性自主決定」  
02 之意思自由，該當於該條項所稱「以違反意願之方法」。  
03 (2)A女於案發時未滿14歲，身心仍在發展階段，性觀念未  
04 臻成熟，而被告為其生父，衡情實難想像A女有何欲與被  
05 告合意為性交行為之意思，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程度之成  
06 熟男性，對於A女顯無與其為性交行為之合意，亦應有所  
07 認知，卻仍在此等狀況下對A女為性交行為，自應認被告  
08 係以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而為強制性交行為。

09 4、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  
10 歲女子強制性交罪。因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罪，係  
11 就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少年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再  
12 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3 之餘地。

14 5、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5 罰。

16 (二)爰審酌被告身為A女之父，明知A女年紀尚幼，僅為滿足一  
17 己私慾，罔顧A女之身心發展及感受，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  
18 為，對A女之人格及身心健全發展影響甚大，違反社會善  
19 良風俗，自應嚴加譴責，且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難認  
20 被告具有悔意，其犯後態度惡劣，並兼衡其犯罪情節、手  
21 段、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快遞司機及月收入  
22 約新臺幣2至3萬元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各次犯行，分別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三)定應執行之刑

25 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26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所  
27 為，各罪罪質相近，對象同一，犯罪之態樣及手段接近，  
28 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  
29 就本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  
30 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斟酌被  
31 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

01 性，且為適度反應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罪之嚴重性及  
02 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簡  
04 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

08 法官 林述亨

09 法官 王兆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  
16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鄭哲霖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222條

21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22 一、2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二、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

24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5 四、以藥劑犯之。

26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7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28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29 八、攜帶兇器犯之。

30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31 電磁紀錄。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